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1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专题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借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江夏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由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华山索道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利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4;
2、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28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2 年5月17日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2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国统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出先生,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董一鸣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82,1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电子邮箱:info@ncepower.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范毅、朱外源
联系人:徐彦彦(机构销售部)
联系电话:021-38003613
电子邮箱:gfgpxsyx@gf.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3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邵建明先生、邵建聪先生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和被动稀释合计权益变动达到5.090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变动事项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海印集团	大宗交易	减持	2022年3月	3.06	5,940,000	0.2554
茂名环星	集中竞价	减持	2020年9月	2.67	1,879,800	0.0808
			2020年10月	2.53	20,472,800	0.8804
			2020年12月	2.80	1,879,799	0.0808
			2021年1月	2.38	16,594,990	0.7136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	2.36	2,700,000	0.1161
			2020年12月	2.83	17,700,000	0.7611
邵建明	大宗交易	减持	2022年2月	2.77	19,500,000	0.8385
			2022年3月	3.06	5,300,000	0.2279
邵建聪	集中竞价	减持	2020年10月	2.85	800,000	0.0344
			2021年1月	2.27	1,100,000	0.0473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	2.59	8,000,000	0.3440
合计					101,867,389	4.3803

2、公司可转债自2016年12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间,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970,533,089	41.7354	964,593,089	40.8206
茂名环星	61,227,199	2.6329	0	0.0000
邵建明	99,217,500	4.2666	74,417,500	3.1493
邵建聪	9,900,000	0.4257	0	0.000
合计	1,140,877,788	49.0606	1,039,010,589	43.96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4.6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44.36元/股
●嘉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23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并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嘉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嘉澳转债”因历次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45.48元/股调整至44.6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9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嘉澳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对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4.6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79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44.64-0.279=44.36元/股 。

根据上述规定,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44.64元/股调整为4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嘉澳转债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5月2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365,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69,013.2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1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11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分别出资1,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浙江东江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嘉澳新能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嘉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投资金额(总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孙公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相关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

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分别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东江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嘉澳新能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嘉丰贸易有限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孙公司:浙江东江经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江经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地:浙江桐乡

4、法定代表人:崔哲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出资方式:公司拟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出资比例1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孙公司:浙江嘉澳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嘉澳新能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地:浙江桐乡

4、法定代表人:章金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出资方式:公司拟以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出资比例1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孙公司:福建嘉丰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嘉丰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地:福建邵武

4、法定代表人:凌云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出资方式:公司拟以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出资比例1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投资设立三家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新设孙公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相关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债务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为缓解资金流动性,公司于2021年5月向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借款2,500万元(利率为万分之八每日),于2022年2月向浙江千虹借款3,500万元(借款利率为15.40%每年)。截至2022年5月15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67,376,559.36元,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揭阳”)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上述债务包括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因受新冠疫情防疫政策影响,公司正在推进的资产交割工作进度受限,导致对应回款推迟。为了确保公司近期资金流动性的充沛,且对比了多种融资渠道后,公司决定与浙江千虹于2022年5月13日签署《债权延期协议》,浙江千虹同意给予公司上述借款延长至2022 年11 月15日一次性清偿全部本金,即人民币67,376,559.36 元;本次展期按年化15.4%(日利率为15.40%/360)计息,公司按季度向浙江千虹支付利息。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揭阳继续为本次《债权延期协议》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以及宁夏揭阳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宁夏揭阳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0815XU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五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41.187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5,702,150.48	2,060,700,933.95
负债总额	845,112,605.56	824,279,950.81
归母净资产	1,215,795,628.28	1,179,637,429.68
资产负债率	40.33%	40.00%
营业收入	339,869,916.91	63,235,313.51
利润总额	-503,149,641.04	-36,708,62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6,863,520.06	-36,158,198.6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及宁夏揭阳愿意为本次《债权延期协议》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借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论债务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留置),浙江千虹均有权直接向李化春先生或宁夏揭阳主张清偿全部债务。本担保在浙江千虹转让债权时继续有效。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以及宁夏揭阳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揭阳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紧缺的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715.85万元,占公司2021 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出售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因受新冠疫情防疫政策的影响,本次交易尚有部分手续办理受限,导致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延期达成,为促进股权顺利交割,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部分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同时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调增人民币2,500万元,交割后标的公司归还欠款金额调减2,500万元,综合转让对价仍为人民币34,400万元(与原《股权转让协议》保持一致)。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100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中兴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永弟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一)提案人:陈永弟

(二)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6,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陈永弟先生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开会效率、节省开会成本,陈永弟先生提请增加《关于签订(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